

天弘乐享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第 1 次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7 年 12 月 13 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天弘乐享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天弘乐享保本	
基金主代码	002432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6 年 3 月 9 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天弘乐享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天弘乐享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17 年 12 月 1 日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 2017 年度的第 1 次分红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0331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31,863,938.06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 份基金份额）	0.298	

2、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17 年 12 月 14 日
除息日	2017 年 12 月 14 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17 年 12 月 15 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注册登记人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2002]128 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及财税[2008]1 号《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

注：本次现金分红的红利款将于 2017 年 12 月 15 日自基金托管账户划出。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3.1 本次收益分配公告已经本基金托管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复核。

3.2 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及转换转入本基金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及转换转出本基金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3.3 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仅采取现金分红一种收益分配方式，不进行红利再投资。基金收益分配时所发生的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3.4 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3.5 咨询方式

(1) 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thfund.com.cn；客户服务电话：95046。

(2) 销售服务机构：蚂蚁基金、天天基金、陆金所资管、好买基金、同花顺、众禄基金、金牛理财、虹点基金、中信银行。

特此公告。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十三日